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高丽述职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高丽，女，1978 年出生，市场营销学博士后，教授。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今，担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明乳业”）独立董事。本人除担任光明乳业独立董事外，未担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符合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规定。本人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 10 次，本人亲自出席 10 次，委托出席 0 次，缺席 0 次。

2、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1) 出席审计委员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5 次，本人亲自出席 5 次，委托出席 0 次，缺席 0 次。

2) 出席战略委员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次，本人亲自出席 1 次，委托出席 0 次，缺席 0 次。

3) 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本人亲自出席 4 次，委托出席 0 次，缺席 0 次。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亲自出席 1 次。会议中，本人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听取中小股东意见。

4、对公司有关事项审议表决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认真研究，结合专业知识，充分发表独立意见。2023 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案及其他讨论研究事项提出异议。

5、现场考察情况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宇桢、董事会秘书沈小燕等陪同下，本人考察益民一厂、牛奶棚生产经营情况。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宇桢、董事会秘书沈小燕等陪同下，本人考察生产中心、光明牧业生产经营情况。

6、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2023 年 3 月 30 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光明乳业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

2023 年 11 月 13 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光明乳业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

7、其他工作情况

除上述工作外，本人还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8、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开展工作。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公司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会议材料能够按时提交，及时与本人沟通交流，听取意见，并落实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还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联系方式告知本人。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3 月 15 日，本人就《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2023 年 3 月 17 日，本人就《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

表独立意见。

2023年3月17日、2023年8月25日，本人就《关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2023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3年3月17日，本人就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2023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

3、非公开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3月17日，本人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23年8月25日，本人就《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23年3月17日，本人就《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23年4月10日，本人就《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23年5月11日，本人就《关于董事长提名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23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3月15日，本人就《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2023年3月17日，本人就《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6、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及现金分红、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3 年 3 月 17 日，本人就《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注重投资者回报，现金分红比例较高，现金分红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7、资产减值计提及核销

2023 年 3 月 17 日，本人就《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承诺在持续履行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光明乳业及光明乳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在持续履行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认真履行了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完成了四项定期报告、四十项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未出现错误或者事后补丁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3 年 3 月 17 日，本人就《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2023 年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已经全面贯彻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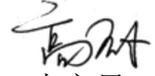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 2023 年度各司其职，运作规范。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名：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